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羅小字第36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複代理人 管禮

被告 張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6日17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鄉○○路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訴外人喜寶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茲

01 因系爭車輛業經喜寶交通有限公司向原告投保車體險，而上
02 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
03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38,164元（工資17,084元、零件
04 費用21,080元），原告已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
05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164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判斷：

11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車體險之系爭車輛受有
12 損害，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喜寶交通有限公司系爭車輛修復
13 費用38,164元（工資17,084元、零件費用21,080元）等情，
14 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蘭揚汽
15 車股份有限公司宜蘭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系爭車輛行
16 照、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等為據，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
17 局羅東分局檢送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現場暨車損照片等在卷
19 可佐（見本院卷第8-12、15-45、94頁），兼之被告經本院
20 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
21 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
22 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

23 （二）再「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25 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26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27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28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
3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01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02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03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
04 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與喜寶交通有限公司就系
05 爭車輛定有車體險之保險契約，業如前述，又被告因過失行
06 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並因而支出車體險保險金等
07 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給付金
08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喜寶交通有限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9 求權，而向被告請求給付。

10 (三)復按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1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12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3 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
14 費用為工資（含烤漆）17,084元、零件費用21,080元，業如
15 前述，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6 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
17 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8 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
21 輛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6月26日，
22 計已使用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463
23 元（計算式： $21,080 - [21,080 \times 0.438 \times (6/12)] = 16,463$ ），
24 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含烤漆）費用17,084元，
25 故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3,547元，揆諸前揭說
26 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33,547
27 元，應屬有據。

2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04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5 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
06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1月18日
07 （見本院卷第59-60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33,547元，及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1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被告
14 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16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
17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21 法 官 張文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林恬安

01 計算書：

02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	